

苗栗縣政府 110 年第 23 次縣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3 日上午 8 時 0 分

地點：本府 A 棟大樓 201 會議室

主席：徐縣長耀昌

出席人員：（出席人員皆視訊會議出席）

副 縣 長	鄧 桂 菊	秘 書 長	陳 斌 山	機 要	范 陽 添
首 席 參 議	許 滿 顯	參 議	徐 榮 隆	參 議	趙 清 榮
消 保 官	王 德 基				
財 政 處 長	蔡 佳 慧	水 處 長	楊 明 鏡	民 政 處 長	彭 基 山
社 會 處 長	楊 文 志	勞 務 處 長	彭 德 俊	教 育 處 長	邱 廷 岳
地 政 處 長	陳 錦 珠	計 劃 處 長	江 和 妹	工 務 處 長	古 明 弘
工 商 處 長	黃 智 群	人 事 處 長	陳 坤 榮	農 業 處 長	陳 錦 俊
政 風 處 長	王 明 朝	行 政 處 長	許 淑 娥	主 計 處 長	吳 月 萍
衛 生 局 長	張 蕊 仙	警 務 局 長	周 煥 興	稅 務 局 長	黃 國 樑
文 觀 局 長	林 彥 甫	環 境 局 長	陳 華 盛	消 防 局 長	徐 新 淵
北 台 辦 公 室 任 事 主 任	王 錦 芬	工 總 會 事 文 監	黃 智 群 兼 任	民 心 主 任	蔣 意 雄
肉 品 市 場 理 總 經	李 乙 廷	苗 中 心 藝 總	林 佳 瑩		

簡 秘	任 書	黃國敏	簡 秘	任 書	蔡貴香	簡 秘	任 書	謝乾祥
簡 秘	任 書	郭素秋	簡 秘	任 書	陳永賢	秘	書	林美娥

列席人員：

文 檔 科	科 長	黃銘福	媒 事 中 心 主 任	龍明潭
-------------	--------	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

司儀・紀錄：趙品甄

## 壹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報告本府 110 年 6 月 16 日縣務會議紀錄。

二、縣務會議議案暨主席指示事項執行情形：

(一) 面對疫情擴散不休，專家提出 3 件事要快做。首先，地方政府應盡快根據區域陽性率進行人流管制，再者各地都要預先做好廣設社區篩檢站，找出隱形傳播鏈加以阻斷，並規劃大型收治場所，不能再只是追著疫情跑。本縣防疫作為雖已朝此方向執行，鑒於目前國內疫苗短缺，這波疫情短時間內似乎不太可能緩和下來，請工商、勞青、警察、衛生等業管單位對於人流管制措施應更加彈性到位，對於廣設社區篩檢站及大型收治場所的規劃也應積極整備。

主席裁示：解除列管。

三、計畫處報告：本府各局(處)110 年 6 月 11 日至 6 月 17 日於網路社群行銷露出情形(如附件)，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四、水利處報告：提報本府旱災應變作為，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請人事處對於相關業務同仁予以敘獎，准予備查。

五、民政處報告：本縣議會第 19 屆第 5 次定期會，訂於本(110)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30 日召開，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六、媒事中心報告：提報本府一週新聞輿情暨處理建議彙整表乙份，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## 貳、討論提案：

人事處：為修正苗栗縣立維真國民中學編制表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## 參、意見交換(無)。

## 肆、主席裁示：

一、本縣議會第 19 屆第 5 次定期會訂於 7 月 1 日開議，請各局處上緊發條，密切掌握議員近期關心事項，以利備詢。

二、受疫情影響民眾減少上街採購，間接衝擊農漁產品之銷售，為因應防疫措施而衍生之「蔬菜箱供應」等新型態交易模式，請農業處儘速針對本縣之農漁畜產品及加工品，建構產銷資訊整合平

台，方便消費者購買安全的農漁產品，並協助生產者在防疫期間打開銷售通路。

- 三、暑假即將到來，內政部先前已進行「青春專案」的規劃跟協調會議，請警察、衛生、勞青、社會、教育、工商處等相關局處，針對暑假期間青少年保護相關事宜，包括治安維護、毒品查察、暑期就業、社會關懷、學生校外行為輔導等，都要先行妥善整備，並全力配合中央落實執行。
- 四、各局處如消防局、警察局等所收到的防疫物資及善款都一定要送至衛生局彙整，除了帳目要清楚、用途公開透明外對於善心企業及人士更應回贈感謝狀以表謝意。
- 五、北農員工及承銷相關人員多人確診，對於本縣農特漁產品有接觸史的要儘速篩檢以確保疫情不擴散。
- 六、有關本縣畜牧循環資源研究中心計畫(化製場)進度落後，請農業處掌握進度以儘速完成本案。

伍、散會：上午 8 時 45 分。